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4號

原告 葉芯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文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6374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 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併請提出被告廖文碩  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陳昌哲